



#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4月3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連絡人：副署長 周輝煌

連絡電話：03-3206361 編號：108013

## 矯正機關攜子入監受攜幼兒日間送托幼兒園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就職以來相當重視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以使收容人感念而達教化之效。幼兒隨母親在監收容也是前項政策中重要的一環，除滿足隨母入監之幼兒其衣食住所等基本需求外，並按期施打預防疫苗及每季健康檢查，以強化對兒童健康權益之保障。攜子入監所之收容人約七成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且父母(曾)為犯罪行為人之幼兒常身處於高風險家庭，如何協助收容人扮演合適的照顧者，不僅有助於收容人改變生活翻轉人生，更許其子女有美好的未來。

矯正機關終究不是以幼兒為主的環境，基於刑止於一身及實踐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精神，法務部蔡部長指示矯正署積極規劃「2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於4月份送給2歲以上的幼兒一份兒童節禮物，共計8名幼兒於日間至幼兒園就讀，接受與一般兒童無異的受教機會，指導生活常規及提供各項身心發展之學習，保障收容人子女之學習權，以利回歸家庭的銜接，就是展現政府對兒童照護的重視。

自106年起矯正署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矯正機關攜子入監處遇措施合作方案」，由該基金會捐贈379餘萬元，提供矯正機關延聘保育人員、增加親職教育與幼兒發展處遇課程，以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今(108)年更捐贈467萬餘元，除賡續辦理上述各項攜子入監處遇，更加強於常態性辦理攜子入監業務的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延聘全職保育人員，並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使被收容的母親學習照護及撫育技巧，並提供幼兒更多的活動空間。

法務部本於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之世界潮流，期勉所屬矯正機關戮力於攜子入監收容人及受攜子女的各项處遇及教育工作，「2歲以上受攜幼兒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此為矯正機關之首例，亦為矯正史上寫下新的一頁。